## 附件3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

一、简述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是诚信综合评价的一部分，采用百分制。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由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组成，其中：工程质量管理评价权重为40%，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权重为60%，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总得分计算见附表1，监理企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总得分计算见附表2。

二、工程评价

（一）评价范围、标准、期限、频次和计算

（1）评价范围

在“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管理系统” （以下统称“企业信息库及诚信管理” 系统）录入企业资料，并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务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监理企业。

水务工程是指施工合同价在400万元以上的水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是指水务工程确定中标企业后，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合同成立首次确立的价格。

（2）评价标准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水务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表》（详见附表3）和《水务工程监理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表》（详见附表4），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根据《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价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详见附表5）和《广州市水务工程监理企业诚信评价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详见附表6），对施工和监理企业进行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和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

（3）评价期限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从监理机构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实体完工之日止。工程实体完工之日是指经监督机构出具完工评价结论的《水务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所载明的完工日期。

（4）评价频次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可按照本办法计算诚信得分，但每季度对施工、监理企业至少进行一次评价，每季度的评价工作应当在该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完成，评价结果应及时录入 “企业信息库及诚信管理” 系统。

（4）评价计算

施工和监理企业所有正常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管理评价评分或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评分的平均值分别为其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和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的最终得分。企业的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和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的最终得分分别乘权重0.4和0.6后相加为其工程评价得分。

（二）工程评价规程

工程责任质量监督员和责任安全监督员按照规定的评价频率，对所监督工程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进行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和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评价应当由两名以上的监督人员共同进行，评价时，监督员应如实填写评价表。评价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被评价企业保管于工地现场，另一份应在评价当日交监督员所在部门领导审批后归档保存，以备核查。

附表1

**水务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价项目 | 分项评价得分**①** | 权重值 **②** | 实得分**③** |
|  | 1 | 质量管理 |  | 0.4 |  |
| 2 | 安全管理 |  | 0.6 |  |
| 合 计 |  |

填表说明：

1. 本表中各分项评价得分①为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中得分值；
2. 实得分③=参评各分项评价得分①\*权重值②

附表2

**水务工程监理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价项目 | 分项评价得分**①** | 权重值 **②** | 实得分**③** |
|  | 1 | 质量管理 |  | 0.4 |  |
| 2 | 安全管理 |  | 0.6 |  |
| 合 计 |  |

填表说明：

1. 本表中各分项评价得分①为监理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评价表中得分值；
2. 实得分③=参评各分项评价得分①\*权重值②

附表3

**水务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企业名称：

| **序号** | **项目及****权重值①** | **评价子项** | **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评价得分③** | **实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小计②** |
| 1 | 工作质量（0.30） | 项目经理不到现场履职 | 评价周期内每发现一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  |
| 2 |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含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含专项方案）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审查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3 |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施工操作规程施工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16分 |  |
| 4 | 原材料、中间产品（含试件）、构配件质量证明文件、试验报告不符合要求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5 | 原材料、中间产品（含试件）、构配件未经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未按规定进行处理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14分 |  |
| 6 | 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无质量验收资料或验收记录未经验收人员签认）或验收不合格已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7 | 未按规定报送所需资料，向质量监督机构、监理单位提交审批文件等相关材料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8 | 未落实质量监督站或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9 | 实体质量（0.50） | 地基基础工程 | 评分标准见附表7、7-1、7-2、7-3、7-4、7-5-7-6、7-7、7-8、7-9 |  |  |
| 10 | 土、石方（含砌体）工程 |
| 11 | 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
| 12 | 金属结构工程 |
| 13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 14 | 管道工程 |
| 15 | 景观绿化工程 |
| 16 | 装饰装修工程 |
| 17 | 其他附属构筑物 |
| 18 | 工程档案（0.20） | 工程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不及时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30分 |  |  |  |  |
| 19 | 工程档案资料不真实 | 每出现一项（次）扣10分，最多扣60分 |  |
| 20 | 使用未经批准的工程质量评定表格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21 | 合 计 |  |

 填表说明：1.本表总分满分值为100分,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缺项评价是指，结合实际情况，工程无“评价子项”所述建设内容或实际

 进度尚未需要对“评价子项”所述建设内容进行评价（下同）。

2.工作质量、工程档案两部分计分说明：

⑴无缺项时，评价得分③=（100-各项目扣分小计②）\*权重值①，实得分=评价得分；

⑵表中各项目的分项若有缺项时，该项目评价得分③=（100-缺项各分项最多扣分值之和-扣分小计）\*权重值①，实得分=评价得分/（100-缺项各分项最多扣分值之和）\*100

⑶扣分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清楚“0”。

3.实体质量部分计分说明：

工程实体质量部分实得分为附表7中总实得分。

4、.若“项目及权重值①”栏中无缺项时，合计分为工作质量、工程档案和实体质量三部分实得分之和；有缺项时，合计分=各项实得分之和/(100一缺项权重×100) ×100。

附表4

**水务工程监理企业工程质量管理评价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价子项 | 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评价得分 |
| 1 | 8分 |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到场履职及资格不符合要求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  |  |
| 2 | 8分 | 未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照执行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  |  |
| 3 | 8分 | 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未进行审查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  |  |
| 4 | 8分 | 未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情况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  |  |
| 5 | 8分 | 未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  |  |
| 6 | 8分 | 未按规定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  |  |
| 7 | 8分 | 未按规定对单元工程（检验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  |  |
| 8 | 8分 | 未及时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及复查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  |  |
| 9 | 8分 | 未审查工程所委托的检测单位是否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  |  |
| 10 | 8分 | 未按相关规程规定及时填写质量缺陷备案表 | 每出现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8分 |  |  |
| 11 | 20分 | 不具备相应监理企业资质、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营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 出现扣除全部20分 |  |  |
| 评价得分总计 |  | 本工程实得分 |  |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值为100分。扣分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没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评价得分总计;

遇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评价得分总计/(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100。

附表5

**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价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 序号 | 项目及权重值① | 评价子项 | 扣 分 标 准 | 子项扣分分值 | 分项扣分小计② | 评价得分③ |
|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管理（0.25） | 给排水工程取得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水利工程取得项目法人同意后方能施工。 | 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或未取得项目法人同意开工而擅自施工的扣10分，最多扣10分 |  |  |  |
| 2 | 总承包单位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签定安全管理责任文书。 | 无签协议或现场管理不符合扣10分，最多扣10分 |  |
| 3 | 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 | 安管机构不完善扣5分；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每缺1人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4 |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现场实际履责情况。 | 每发现缺1考核合格证扣2分；1人未履行职责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5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 每发现缺1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6 | 工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 无相关资料或资料不真实，每发现1项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7 | 按规定开展实名制管理 | 每发现缺1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8 | 定期的专项安全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 | 无检查记录扣10分，有记录无落实整改每发现1项扣3分，最多扣15分 |  |
| 9 | 按要求落实安监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 | 不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扣10分，最多扣15分 |  |
| 10 | 安全防护（0.2） | 消防设施的装备和配置符合规定。 | 无消防设施扣20分，每发现1处设施失效扣5分，最多扣20分 |  |  |  |
| 11 | 临时施工用电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12 | 施工机具进场安全检查及记录，验收合格方能使用。 |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13 | 施工机具有完善的安全保护装置设施。 |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14 | 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每发现1人不符合扣5分，最多扣20分 |  |
| 15 | 重大危险源监控（0.3） | 工程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公示。 | 没有作公示的扣20分，最多扣20分 |  |  |  |
| 16 | 专项技术方案及应急预案专家论证和审查审批及时齐备，施工现场实物与方案相符，依规验收后使用，依规监测，报警处置有效，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 危险性较大工程无安全技术方案每发现1项扣30分；超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方案无专家论证报告的每发现1项扣30分；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方案审批手续不完善每发现1项扣5分；施工现状与方案不符每发现1项扣20分；应急预案无演练每发现1次扣10分，最多扣30分 |  |
| 17 | 密闭空间作业的审批手续、检测仪器或装置与防护措施。 | 密闭空间作业未按规定审批，每发现1项扣20分；现场无检测仪器或装置，每发现1处扣10分；现场施工无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足，每发现1处扣5分，最多扣25分 |  |
| 18 | 临时支护结构的定期监测及隐患处置。 | 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定期监测每发现1宗扣20分；检测结果超预警值未及时处置隐患每发现1宗扣10分，最多扣25分 |  |
| 19 | 文明施工（0.25） | 施工围蔽符合规定，依规设置施工标示牌，大门口设置洗车设备和洗车槽、门卫管理。 | 工地无围蔽扣20分；围蔽破损扣5分；无洗车设备或洗车槽扣5分；大门失效或无人看管的扣5分；未依规设置施工标示牌扣5分，最多扣25分 |  |  |  |
| 20 | 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分开设置。 | 在建构筑物内住人扣15分，施工、办公、生活无分区管理扣10分，最多扣25分 |  |
| 21 | 材料堆放整齐。 | 材料堆放凌乱发现1处扣5分，最多扣25分 |  |
| 22 | 道路硬化，长期裸土覆盖或绿化，短期裸土洒水，垃圾日产日清，封闭运输，现场无扬尘。 | 无硬地化扣10分；虽作硬化处理但仍存在扬尘或积水现象扣10分；长期裸土未覆盖或绿化扣10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扣10分，最多扣25分 |  |
| 23 | 合 计 得 分 |  |

填表说明：

1、表中分项总分为100分，子项扣分分值为“0”时，填写“0”，缺项填写“/”;

2、表中各项目的评价得分③ =（100-各分项扣分小计②）\*权重值①；

3、表中各项目的分项若有缺项时，该项目评价得分③ = 参评各分项评价得分之和②/（100-缺项各分项最多扣分值之和）\*100\*权重值①

附表6

**广州市水务工程监理企业诚信评价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 序号 | 项目及权重值① | 评价子项 | 扣分标准 | 子项扣分分值 | 分项扣分小计② | 评价得分③ |
| --- | --- | --- | --- | --- | --- | --- |
| 1 | 监理制度（0.2） | 监理合同明确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条款。 | 无监理合同扣50分；合同未明确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扣10分，最多扣50分 |  |  |  |
| 2 | 施工现场健全安全生产监理制度。 | 无制度扣50分；制度不健全的，每发现1处扣20分，最多扣50分 |  |
| 3 | 人员履责（0.2） | 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缺1从业资格证扣20分，最多扣50分 |  |  |  |
| 4 |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履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理记录和监理周报齐全，如实反映工地安全状况和履责情况。 | 每发现1人未履责扣20分，最多扣50分 |  |
| 5 | 审批验收（0.2） | 依规定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 | 出现此类情况未及时审批，每发现1次扣20分，最多扣40分 |  |  |  |
| 6 | 依规定及时验收专项施工方案。 | 出现此类情况未及时审批，每发现1次扣15分，最多扣30分 |  |
| 7 | 依规定及时审批变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 出现此类情况未及时审批，每发现1次扣15分，最多扣30分 |  |
| 8 | 检查报告（0.4） | 对严重危及安全的施工作业和设备使用，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 | 出现此类情况未及时报告，每发现1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
| 9 | 对施工现场进行每周一次全面检查和重大危险源每日专项巡查，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 | 每发现1次不符合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10 | 对自身或监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及时跟踪落实，如工地拒不整改，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每发现1宗不符合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11 | 发生安全险情和事故及时报告管辖监督部门。 | 出现此类情况未及时报告，每发现1次扣20分，最多扣20分 |  |
| 12 | 杜绝伪造或提供不实工程建设监理文件、资料。 | 每发现1宗不符合扣10分，最多扣20分 |  |
| 13 | 合 计 得 分 |  |

填表说明：

1、表中分项总分为100分，子项扣分分值为“0”时，填写“0”，缺项填写“/”;

2、表中各项目的评价得分③ =（100-各分项扣分小计②）\*权重值①；

3、表中各项目的分项若有缺项时，该项目评价得分③ = 参评各分项评价得分之和②/（100-缺项各分项最多扣分值之和）\*100\*权重值①

附表7

**工程实体质量管理评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 价 分 部 | 满分分值 | 分部实得分 | 对应评价表 |
| 1 | 地基基础工程 | 100分 |  | 附表7-1 |
| 2 | 土、石方（含砌体）工程 | 100分 |  | 附表7-2 |
| 3 | 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 100分 |  | 附表7-3 |
| 4 | 金属结构工程 | 100分 |  | 附表7-4 |
| 5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100分 |  | 附表7-5 |
| 6 | 管道工程 | 100分 |  | 附表7-6 |
| 7 | 景观绿化工程 | 100分 |  | 附表7-7 |
| 8 | 装饰装修工程 | 100分 |  | 附表7-8 |
| 9 | 其他附属构筑物 | 100分 |  | 附表7-9 |
|  实得分：  |

填表说明：

1、本表满分为100分，缺项的分部实得分栏必须填写“/”；

2、本表中各分部（分项）工程实得分数应按相应附表评价实得分：

3、本表实得分＝参与评价各分部（分项）实得分数之和/参与评价的分部个数

附表7-1

**地基基础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工程 | 评价子项 | 满分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 分 分 值 | 评 价 得 分 |
| 地基基础工程 | 没有经审批的地基基础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 15 | 每出现一处扣5分，最多扣15分 |  |  |
| 未按规范、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 10 | 每出现一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 出现不合格桩或异常情况未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 10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 出现Ⅲ类桩、Ⅳ类桩 | 20 | 每出现一根Ⅲ类桩，扣2分，每出现一根Ⅳ类桩，扣5分，最多扣20分 |  |  |
| 承载力、持力层不满足设计要求 | 10 | 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 20 | 每出现1（项）次扣5分，最多扣20分 |  |  |
|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 15 |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5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本次评价实得分： |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值为100分。扣分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100。

附表7-2

**土、石方（含砌体）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工程 | 评价子项 | 满分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土、石方工程（含砌体） | 未有经审批的土、石方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 10 | 每出现一处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原材料、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 10 | 每出现一处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 违反土、石方（或砌体）工程质量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 20 | 每出现1（项）次扣5分，最多扣20分 |  |  |
| 违反土、石方（或砌体）工程质量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 10 |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地基承载力、压实度、厚度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 15 | 每出现1（项）次扣5分，最多扣15分 |  |  |
| 沟槽或堤防支护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 10 |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沟槽或堤防开挖允许偏差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 10 |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沟槽或堤防回填质量（回填材料、回填密实度等）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 15 | 每出现1（项）次扣5分，最多扣15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本次评价实得分： |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值为100分。扣分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100。

附表7-3

**混凝土结构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部工 程 | 评价子项 | 满分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评价得分 |
| 混凝土结构工程 | 未有经审批的混凝土结构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 15 | 每出现一处扣5分，最多扣15分 |  |  |
|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相关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 10 | 每出现一处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 混凝土外观质量存在一般缺陷 | 5 | 每出现1处扣1分，最多扣5分 |  |  |
| 混凝土外观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 10 |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混凝土结构出现严重的渗漏和裂缝 | 15 | 扣15分 |  |  |
|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数据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 10 |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偏差不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10 |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测钢筋间距偏差不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10 |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构件截面尺寸偏差不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10 |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工地未建立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 | 5 | 扣5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本次评价实得分： |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值为100分。扣分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100。

附表7-4

**金属结构安装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工程 | 评价子项 | 满分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评价得分 |
| 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 未有经审批的金属结构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 15 | 每出现一处扣5分，最多扣15分 |  |  |
|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 10 | 每出现一处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 钢结构焊缝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 | 10 | 每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钢结构涂层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 10 | 每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结构出现超过质量验收规范允许的变形和裂缝 | 15 |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5分 |  |  |
| 违反钢结构质量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 20 | 每出现1（项）次扣5分，最多扣20分 |  |  |
| 违反钢结构质量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 10 |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钢结构外观质量存在缺陷 | 10 | 一般缺陷每1（项）次扣1分，严重缺陷每1（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本次评价实得分： |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值为100分。扣分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100。

附表7-5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工程 | 评价子项 | 满分 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评价得分 |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没有经审批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 15 | 每出现一处扣5分，最多扣15分 |  |  |
| 没有按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进行功能性试验或功能性试验结果不合格 | 10 | 每出现1（项）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 设备及功能性的检测数据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 15 | 每项扣3分，最多扣15分 |  |  |
| 材料设备的选用和送检不符合要求 | 10 | 扣10分 |  |  |
|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主控项目的要求 | 30 | 每出现1（项）次扣5分，最多扣30分 |  |  |
|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一般项目的要求 | 20 |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20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本次评价实得分： |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值为100分。扣分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100。

附表7-6

**管道工程质量管理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工程 | 评价子项 | 满分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评价得分 |
| 管道工程 | 没有经审批的管道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 15 | 每出现一处扣5分，最多扣15分 |  |  |
| 没有按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进行功能性试验或功能性试验结果不合格 | 10 | 每出现1（项）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 基础质量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 10 | 主控项目每出现1（项）次扣3分，一般项目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管道安装质量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 15 | 主控项目每出现1（项）次扣5分，一般项目每出现1（项）次扣3分，最多扣15分 |  |  |
| 管道附属构筑物质量不符合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 | 10 | 主控项目每出现1（项）次扣3分，一般项目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非压力管道抗渗漏性能试验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 15 | 每出现1（项）次扣3分，最多扣15分 |  |  |
| 压力管道压力、强度、严密性试验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 15 | 每出现1（项）次扣3分，最多扣15分 |  |  |
| 非开槽施工排水管道和化学建材排水管道安装质量管道视频（CCTV）或声纳成像法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 10 |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本次评价实得分： |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值为100分。扣分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100。

附表7-7

**景观绿化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工程 | 评 价 子 项 | 满分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评价得分 |
| 景观绿化工程 | 没有经审批的景观绿化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 15 | 每出现一处扣5分，最多扣15分 |  |  |
|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及苗木及种植土等进行检测 | 10 | 每出现一处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 质量检测数据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 10 | 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 30 | 每出现1（项）次扣5分，最多扣30分 |  |  |
|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 15 | 每出现1（项）次扣3分，最多扣15分 |  |  |
| 观感质量存在缺陷 | 20 | 一般缺陷每1（项）次扣1分，严重缺陷每1（项）次扣2分，分最多扣20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本次评价实得分： |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值为100分。扣分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100。

附表7-8

**装饰装修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工程 | 评 价 子 项 | 满分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评价得分 |
| 装饰装修工程 | 未有经审批的装饰装修工程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法、数量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行政文件规定 | 15 | 每出现一处扣5分，最多扣15分 |  |  |
| 没有按规范、检测方案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 10 | 每出现一处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 装饰装修实体质量检测数据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 10 | 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主控项目的质量要求 | 30 | 每出现1（项）次扣5分，最多扣30分 |  |  |
|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一般项目的质量要求 | 15 |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5分 |  |  |
| 观感质量存在缺陷 | 20 | 一般缺陷每1（项）次扣1分，严重缺陷每1（项）次扣2分，分最多扣20分 |  |  |
| 合计 |  |  |  |  |
| 本次评价实得分： |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值为100分。扣分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100。

附表7-9

**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工程 | 评 价 子 项 | 满分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评价得分 |
| 其他附属构筑物工程 | 未按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进行功能性试验或功能性试验结果不合格 | 20 |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20分 |  |  |
| 工程结构实体检测不合格或未按规定进行处理 | 25 | 每出现1（项）次扣5分，最多扣25分 |  |  |
|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主控项目的要求 | 30 | 每出现1（项）次扣5分，最多扣30分 |  |  |
| 违反质量验收标准一般项目的要求 | 15 | 每出现1（项）次扣2分，最多扣15分 |  |  |
| 观感质量存在缺陷 | 10 | 一般缺陷每1（项）次扣1分，严重缺陷每1（项）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合计 |  |  |  |  |
| 本次评价实得分： |

填表说明：

1.本表总分满分值为100分。扣分分值为“0”时，也须填写“0”；缺项评价的相应扣分分值栏须填写“/”；

2.本次评价实得分的计算：

检查中没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评价得分分值之和;

检查中遇有缺项时，本次评价实得分＝［本次评价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之和/(100-缺项各分项满分分值之和)］×100